

华安钢宝利高新汽车板加工（常熟）有限公司轻量化新能源汽车板 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11 月 27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华安钢宝利高新汽车板加工（常熟）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和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华安钢宝利高新汽车板加工（常熟）有限公司轻量化新能源汽车板技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市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张）畅达路 9 号

项目性质：技改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年产轻量化材料激光拼焊板 25000 吨

本次技改不涉及新增员工；采用两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 48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华安钢宝利高新汽车板加工（常熟）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 月。2023 年 4 月建设单位委托苏州常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华安钢宝利高新汽车板加工（常熟）有限公司轻量化新能源汽车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6 月 2 日取得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审批意见（常开管审〔2023〕62 号）。企业已办理固定污染源登记变更（回执编号 91320581MA1MEMQT8K001Z），有效期 2023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2 日。

项目于 2023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9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2023 年 10 月 16 日-17 日，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 SJK-HJ-2308041），2023 年 11 月建设单位完成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95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3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0.3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华安钢宝利高新汽车板加工（常熟）有限公司轻量化新能源汽车板技改项目及其污染防治设施，主要设备详见验收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中激光切割、焊接产生的废气颗粒物经设备自带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经15米高DA005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中焊接产生的废气颗粒物经设备自带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经15米高DA005排气筒排放，激光切割产生的废气颗粒物经设备自带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经新增的15米高DA006排气筒排放。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新增的DA006排气筒为一般排放口。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变动情况章节结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和《关于执行加强危险废物监管工作意见中有关事项的复函》（苏环函[2013]84号），本项目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次技改项目无新增职工，激光拼焊板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用水，因此本项目无废水产生。

2、废气

本项目激光切割产生的废气颗粒物经设备自带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经新增的15米高DA006排气筒排放；焊接产生的废气颗粒物经设备自带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经15米高DA005排气筒排放；未收集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及风机等公辅工程噪声，主要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废边角料和除尘灰由无锡鼎意锡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废气滤芯由厂家回收处置。一般固废仓库依托厂区现有2处，面积各300平方，设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2023年10月16日-17日，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华安钢宝利高新汽车板加工（常熟）有限公司轻量化新能源汽车板技改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

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2、噪声

本项目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3、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华安钢宝利高新汽车板加工（常熟）有限公司轻量化新能源汽车板技改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建议及要求

1、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 号)进行修改完善。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华安钢宝利高新汽车板加工（常熟）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7 日

华安钢宝利高新汽车板加工（常熟）有限公司轻量化新能源汽车板
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illegible]